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68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84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宏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吴起县能源化工产业园周湾片区至榆林高速连接线（二级）的建议》（第 38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您提出建设吴起县能源化工产业园周湾片区至榆林高速连接线的建议后，我委高度重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该项目建设对进一步改善吴起县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分重要。考虑到该项目属于县级道路，按照《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该

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下一步，我委将协调帮助相关县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同时协助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建设资金，支持提升区域交通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联系人：李秋玲 电 话：029-63913348）